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賴俊兆

電話：23146871#2232

電子信箱：chunchao@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部法律事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09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100557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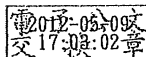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陳訴「內政部
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5點規定
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一案，請就調查事項（一）惠示卓見，
俾憑彙整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1年4月9日院台業二字第10101028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監察院調查事項（一）涉及貴部有無依本部98年3月27日法律字第0980700225號函及行政院98年4月23日院臺教字第0980018474號函，辦理檢討「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檢討情形乙節，因本部無相關資料，爰請貴部惠示卓見，並惠提相關資料。
- 三、檢附監察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法律事務司 1010509



1010301187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黃琳婷
電話：02-23565127
電子郵件：moi1386@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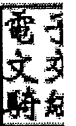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10190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0190627-Attach1.doc、1010190627-Attach2.doc)

主旨：有關 貴部函詢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陳訴「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有違法律保留原則1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1年5月9日法律字第10100557040號函。
- 二、按本要點前於96年5月30日訂定，期間曾於98年、99年進行修正，為落實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等規定意旨，並持續完備本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相關事項，爰於101年3月22日以台內法字第101013130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附件1）；另為解決實務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捐助機關未依規定指派董、監事或報請行政院核派董事長時，致主管機關無法許可其變更登記以落實財團法人監督事宜之問題，於101年4月10日以台內法字第1010146054號令修正發布第5點（附件2），增



法務部 1010516



10100095600

訂第4項規定「前3項人員之指派或推派，捐助機關因故未能辦理者，得由主管機關為之。」賦予主管機關（即本部）指派或推派之權限，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其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比例董事1節，因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多具公益性及政策性目的，且為免財團法人淪為私人操縱牟利工具，捐助人既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厲行許可監督措施，乃為達其公益使用及確保捐助財產運用符合目的，實有其必要性及關連性。又董事之設立係為執行財團法人業務，遂行公益目的，與董事個人權益無涉，是本點規範其董事之比例，屬監督財團法人業務執行事項之措施，以確保公益目的之達成，尚未直接干涉人民基本權利。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部秘書室、法規委員會

電 2012-06-16
交 14 號 29 章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 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二分之一。</p> <p>前項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置有董事長者，捐助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指派一人擔任之；置有秘書長、</p>	<p>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二分之一。</p> <p>前項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置有董事長者，捐助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指派一人擔任之；置有秘書長、</p>	<p>一、為解決實務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捐助機關未依規定指派董事、監事或報請行政院核派董事長時，致主管機關無法許可其變更登記以落實財團法人監督事宜之問題，爰增訂第四項，賦予主管機關指派或推派之權限，俾利實務執行。</p> <p>二、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第五項遞移為第六項。</p>

執行長、總幹事或經理人者，捐助機關得推派人選報請行政院核定擔任之。

前三項人員之指派或推派，捐助機關因故未能辦理者，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之任免，自捐助機關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送達財團法人時生效。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決算依法報主管機關時，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同時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備後，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執行長、總幹事或經理人者，捐助機關得推派人選報請行政院核定擔任之。

前三項人員之任免，自捐助機關書面通知送達財團法人時生效。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決算依法報主管機關時，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同時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備後，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096008401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0980074122 號令修正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0990131617 號令修正第 5 點、第 6 點、第 1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10101313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10101460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內政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應依本要點、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以推動內政相關業務為目的，從事民政、戶政、社政、地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警政、營建、消防、役政、兒童福利、救災、入出國及移民業務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等服務之財團法人。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前款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

三、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名義。

四、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置有董事長者，捐助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指

派一人擔任之；置有秘書長、執行長、總幹事或經理人者，捐助機關得推派人選報請行政院核定擔任之。

前三項人員之指派或推派，捐助機關因故未能辦理者，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之任免，自捐助機關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送達財團法人時生效。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決算依法報主管機關時，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同時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備後，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之內容與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不符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

七、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但本要點實施前已設立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本部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由本部另行公告。

九、本部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

(一) 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 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七)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十、向本部申請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七)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 業務計畫。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一、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內政業務或不合公益。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四)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 (五)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 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十二、本部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十三、本部依第十一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部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部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

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十四、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本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並報由本部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 (二) 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提出年度目標及績效評估報告。
- (五)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五、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本部核准後，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
前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本部核准，不得動支。

十六、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 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部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七、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

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贖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法務部 函

(附件A)

受文者：本部法律事務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法八十九律字第000五四一號

附件：如說明三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 真：(0二) 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主旨：關於明（九十）年元月一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現行各部會訂定之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職權命令）應如何配合檢討修正乙案，本部建議意見如說明一、二，請查照。

說明：

一、查民法針對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行政監督及違反規定處罰均分別定有明文（第五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至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等規定參照）。各機關為執行上開業務並使符合一般行政法原則，得訂定業務處理或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參照），以利執行。另現行各機關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之規範，因缺乏法律明確授權，且其內容不乏涉及人民權利及義

務之事項，與法律保留原則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參照），應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檢討修正，合先敘明。

二、檢討修正原則如下：

（一）各主管機關應速檢討現行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之規定內容有無逾越民法、中央法規標準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律授權命令之規定，如有，請刪除該等規定，或廢止該職權命令。

（二）如廢止該職權命令時，為利業務之執行，得訂頒行政規則以為遵循，惟訂定時應注意不得抵觸或逾越相關法律及法律授權命令之規定，且不得就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

（三）如係採訂頒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者，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應注意踐行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發布程序。

三、檢附「法務部審查法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草案對照表」乙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部長 陳定南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0999035685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地方制度法 第 27、28、30 條 (99.02.03)

民法 第 33 條 (99.05.26)

苗栗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第 10 條 (99.06.1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 8 條 (98.04.22)

要 旨：依地方自治原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相關自治規則，惟該自治規則不得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相抵觸，否則無效

主 旨：有關苗栗縣政府所定「苗栗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10 條規定，得由該府依民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是否適法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部 99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55072 號函。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另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旨揭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情事，無法補選或經本府通知逾三個月仍未補選者，得由本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查民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法院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規定，期能確保公益，惟為維護法人業務之繼續進行，不致因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解除而受影響，應許主管機關為各種必要之處置，例如：於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產生之前，或依非訟事件法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董事以前，得由主管機關派員暫行管理，或為其他過當之處理。惟上開民法規定所稱「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係以「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為前提，對照旨揭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情事，無法補選或經本府通知逾三個月仍未補選者」，並無包含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之要件，與民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抵觸，應屬無效。

三、次按旨揭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董事、監察人資格及選任方法之規定，因涉及該私法人之權利義務事項，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開準則既未經法律授權，自不得就該事項加以規範，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得以自治條例予以規範（本部 94 年 5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40016536 號函參照）。

四、另本部前已於 98 年 8 月 11 日以法規字第 0980600572 號函請各級政府機關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之規定。是以，旨揭準則第 10 條規定是否違反兩公約規定，

應由苗栗縣政府依職權自行檢視之。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黃王裕

電話：23146871#2253

電子信箱：yu7081@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部法律事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100015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貴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規定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1年1月30日環署綜第1010008393號函。
- 二、查貴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6點規定：「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且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第1項）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第2項）前2項規定於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準用之，其人數最高以五人為限。（第3項）」第11點規定：「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但對於下列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報本署，且其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本署核備後行之：…。」涉及財團法人董、監事之資格及董事會職權之行使，屬私法人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由

電子
文
騎



法律事務司 1010314



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予以規範。本部曾於89年12月8日以法89律字第000541號函建議各部會略以，民法針對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行政監督及相關罰則均定有明文，各機關對於主管之財團法人訂有設立許可及監督之職權命令，因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且其內容不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與法律保留原則不合，應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檢討修正。如該職權命令之規定內容有逾越民法、中央法規標準法或其他法律及法律授權命令之規定者，請刪除該規定，或廢止該職權命令。是以，貴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既未經法律授權，自不得就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加以規範，允宜由貴署依本部上開函釋意旨予以修正。

三、次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有關財團法人董、監事之資格及董事會之職權，屬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依上開民法規定，應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如認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基於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必要，而認該等財團法人之董、監事之資格及董事會之職權，存有適用上之疑義者，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民法第62條或第63條規定，聲

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本部97年6月6日法律
字第0970011751號函參照），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電012-0214
交11換:28章



訂



線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部分主管機關未能確實掌握轄管財團法人之移出（入）情形，監督機制顯有闕漏；部分財團法人創立基金未收足，另有基金未達法令規定額度之情事；各主管機關未確實評估投資或捐助之效益，復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有過高現象，本院 93 年糾正後迄今改善有限；有關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規定，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部分未以法律明訂；部分財團法人是否適用預、決算法相關規定，或其是否屬政府捐助（贈）成立及其應否受政府監督之爭議不斷，主管機關未積極改進；部分政府捐助比率逾 50% 之財團法人，有董監事長期擔任之情形，致未能新陳代謝及無法活化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部分主管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未能確實掌握轄管財團法人之移出（入）情形，協調管控不周，監督機制發生闕漏，核有不當：

按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查行政院為利圖書館、博物館指揮體系之整合及提昇相關資源統籌運用成效，將原教育部所屬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 4 個國立社會教育館，於民國（下同）97 年 3 月起，改隸屬行

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並將社會教育館更名為「生活美學館」，各該社會教育館捐助成立之 4 個財團法人，雖配合更名為生活美學基金會，惟其主管機關文建會並未依上開規定將其效益評估併入決算，列入該年度主管決算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內，遲至 98 年 6 月 17 日始以文計字第 0983120146 號函補送資料予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另原歸屬文建會主管之「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97 年度已改隸屬教育部主管，並列入其主管決算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中，然文建會於其效益評估表竟仍列有該基金會之資料，此有審計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審部四字第 0980002311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同年 11 月 9 日處孝一字第 0980006637 號函說明在案。是以文建會於組織業務調整後，未能確實掌握轄管財團法人之移出（入）情形，協調管控不周，致有於主管決算效益評估表漏列或重複列示之情事，監督機制發生闕漏，核有不當。

二、部分財團法人創立基金未能收足，復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基金尚未達相關法令規定之額度，均有欠當：

（一）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設置條例與捐助章程對於創立基金規定，不盡相同，核有未當：

按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於 92 年 5 月設置，其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該中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下同）5 億元，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復按其修正前之捐助章程第 25 條規定，該中心設立時創立基金為 1 億元，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捐助之，並繼續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分年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之財產。（國科會業於 99 年 6 月 29 日將上開章程修訂為，該中心創立基金總額為 5 億元，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於設立時捐助 1 億元，其餘 4 億元分年捐助之……。）是以該財團法人設置條例

確與原捐助章程對於創立基金金額之規定並不相同，核有欠當。

(二)部分財團法人未積極收繳創立基金，復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核有未妥：

1、按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依司法院 72 年 2 月 7 日 (72) 院台廳一字第 01526 號函釋以：有關財團法人成立，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之基礎，且應將受捐助財產明定於章程，如該財團賴以成立之捐助財產於辦理登記時，其財產尚未確定，即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未合。

2、查行政院於本院詢問時提供經濟部查復之書面資料表示，基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當時社會情勢所需，於成立當時多半具有其獨特定位，並負有政策性任務，針對部分歷史悠久財團法人創立基金未收足，並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之情事，乃為當時社會法令規章不完備之環境下所造成。該部監管之財團法人中，中國生產力中心 (45 年成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55 年成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59 年成立) 及中華經濟研究院 (70 年成立) 等 4 法人有創立基金採分年捐助或未收足之情形，其中僅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已自民間捐助人收齊創立基金不足部分，其餘法人由於部分捐助人已消滅，該部基於監督立場，爰於法人成立後要求其應提經各該董事會通過以賸餘轉列基金之方式補足創立基金。固然該部表示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係當時社會法令規章不完備所致，惟該等財團法人之創立基金經認捐卻未能足額收繳，復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實與財團法人

設立之精神未合，而有未妥。

(三)基金迄未達相關法令規定之額度，核有未當：

1、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設置條例第4條規定，該院創立基金為20億元，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查該院係85年設置，惟截至98年底止，創立基金累計餘額為18億8,649萬7,060元，不足額為1億1,350萬2,940元。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表示，該院之創立基金未足額編列原因，係其創立基金為留本基金，不得動用，在考量近年來中央政府財政困難之情況下，該署已不再編列捐助預算。惟該院創立基金遲未補足，仍與該院設置條例第4條之規定不符。

2、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按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4條規定，該基金會之基金以100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4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10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創立基金20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查該基金會係84年11月18日設置，截至98年底止，文建會及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之基金金額僅為60億元，顯與該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於10年內收足全部基金之規定不符。

三、各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未臻確實，復未落實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機制，核有欠當：

(一)按民法第32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及前揭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做評估，並

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有無違反許可條件。

- (二)查本院前於 93 年曾就「據報載：截至 91 年度，中央政府出資 1 千餘億元，捐助成立 137 個財團法人，惟僅有極少數完成立法程序，且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與資金運用計畫多有未送審核，政府出資後卻未善盡監督職責等情」乙案，糾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聊備一格在案。
- (三)次查除部分主管機關明定實地查核財團法人之頻率為每年 1 次或每 1 至 2 年 1 次外，多數主管機關均未規定實地查核頻率。又 95 至 98 年度，主管機關每年均查核之財團法人家數僅 19 家，完全未查核者計 66 家，其餘 43 家為部分年度查核，顯見主管機關並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另 95 至 97 年度營運連續短絀卻經主管機關評估運作良好，已達捐助目的之財團法人竟有 16 家，其中，主管機關於 95 至 98 年度完全未進行實地查核者包括內政部主管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文建會主管之「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臺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教育部主管之「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主管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主管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足徵主管機關之效益評估有欠確實。
- (四)再查審計部於 98 年 7 月 28 日以台審部四字第 0980002311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部近年查核政府辦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效益欠佳，甚未達成政府原捐助目的；績效評估制度未臻健全；財產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未落實；官派董監事參與會議情形未考核；財團法人之業務與政府機關（基金）業務雷同，復未妥訂排他條款，建立適當稽核機制，致有重複補助之虞，如內政部主管之臺灣省義勇人員

安全濟助基金會、消防發展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之榮民榮眷基金會；捐（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效益欠佳，甚肇致鉅額公帑損失，主管機關卻未落實專案檢查等缺失。又審計部 95 至 97 年度查核相關機關辦理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業務暨捐（補）助、委辦經費運用情形指出，衛生署迄未對其主管之國衛院、醫藥品查驗中心、藥害救濟基金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及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5 家財團法人是否達成該署捐助目的及業務運作能否自給自足進行評核，督導考核機制有欠周延；截至 97 年底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之海峽交流基金會、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內政部主管之賑災基金會、教育部主管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社教文化基金會、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台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經濟部主管之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法務部主管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衛生署主管之國衛院等 13 家財團法人，政府捐助比率逾 50%，惟官派董事席次卻未達 50%，且有官派董事出席率未達 50% 之情事，嚴重影響政府主導或管控能力；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第 2 屆董監事任期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屆滿後，即未再改選，致組織呈現真空狀態，其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及功能均無法發揮；外交部補（捐）助臺灣民主基金會、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 7 個法人團體會務運作經費，有受補助單位未依原編補

助計畫預算切實執行，該部未就其經費運用情形妥予審核，補助經費賸餘款及相關衍生收入未予收回情事等。

(五)綜上，本院業於 93 年糾正各部會監督財團法人時之例行性檢查聊備一格在案，各主管機關竟未能依本院糾正意旨確實檢討改進，復對財團法人連續虧損情形亦未實地查核，且效益評估有欠確實，審計部亦指出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相關缺失，是以，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未臻確實，核有未當。

四、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及遭致酬庸退休官員之訾議，本院於 93 年提出糾正案後，迄今改善有限，核有欠當：

(一)本院前於 93 年曾就「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及執行長暨員工之任用，甚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者，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有過高現象，部分且有支領兩份薪資情況」糾正行政院，復於 98 年 2 月 12 日再次就「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目前董事長由退休人員擔任之比例高達 19% 以上，遭致酬庸退休官員之訾議，勢將妨礙財團法人業務之推動，允應審慎妥處。」糾正行政院在案。

(二)有關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標準部分：

1、查審計部彙整 97 年度各主管機關檢送財團法人之資料顯示，衛生署、經濟部、國科會、新聞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農委會等 6 個主管機關經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共計 20 家，其重要職務人員（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等類同職務者）之年度待遇（含本俸、加給、獎金、津貼及其他經常性給與），計有 2 人高於總統、12 人高於五院副院長及 7 人高於部會首長，其

中最高與最低之年度待遇差異達 590 萬餘元，即最高者為最低者之 3.36 倍。

- 2、次查本院調查財團法人 95 至 98 年度聘用顧問人員月薪 1 萬元以上者之統計資料，曾聘顧問之財團法人共有 33 家，聘用顧問達 139 人。其中專任顧問薪資自 1 萬至 15 萬元，兼任顧問薪資則自 1 萬至 14 萬元，顯見顧問之薪資因專業不同而存有鉅幅差異。
- 3、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雖於 93 年 12 月 27 日「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待遇支給原則」審查會議獲致結論，由各主管機關審酌財團法人之性質、規模與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依當時相關財團法人設置法規予以規範或透過獨立審查機制決定人員薪資標準，爰部分主管機關於其監督管理要點中規範所主管財團法人之董監事酬勞及從業人員薪資標準。惟依據主計處於 98 年 11 月 9 日函復本院資料顯示，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委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金管會及外交部等對於主管之財團法人其重要職務人員之薪酬，並未訂定列支標準，顯見，尚有部分主管機關未依前揭審查會議之結論辦理。

(三)有關財團法人遭致酬庸退休官員之抨擊部分：

查審計部 99 年 6 月 4 日函行政院副知本院表示，98 年度軍公教人員退休後再（轉）任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支薪情形，高於五院院長月薪（31 萬餘元）者有 2 人；高於五院副院長月薪（20 萬餘元）者有 4 人；與五院副院長月薪相當（20 萬餘元）者有 2 人；高於各部部長月薪（18 萬餘元）者有 3 人；與各部部長月薪相當（18 萬餘元）者有 4 人；高於各部政務次長月薪（16 萬餘元）者有 9 人；與各部政務次長月薪相當（16 萬餘元）者有 8 人，顯示有部分公職人員已

支領高額之退休俸，於退休後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高階主管職位時，卻又支領優渥薪資等不合理情事，且自審計部 97 年調查後，2 年來並無明顯改善。又 98 年度退休人員再任與其退休前職務相關之財團法人重要職務情形，發現軍公教人員退休（伍、職）後轉（再）任該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職務（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處長等）計 11 人。另依據本院調查財團法人 95-98 年度聘用顧問人員月薪 1 萬元以上者之統計資料，財團法人共計聘用 139 名顧問，其中兼任顧問之現職與專任顧問之前任職務為財團法人或主管機關相關人員者計有 40 人，約占聘用人數之 28.77%。

（四）綜上，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及遭致酬庸退休官員之訾議等，自本院 93 年提出糾正案迄今已逾 6 年，惟改善有限，核有欠當。

五、有關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退休學校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部分未以法律明訂，顯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又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部分，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認定標準不一，均有欠當：

（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57161 號函表示，有關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情形，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認再任人員均無違反其適用之退休（伍、職）法令規定之情事，僅有部分再任人員薪資未依立法院決議處理，而其中所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均未見處理者，亦屬少數人員，合先敘明。

（二）按立法院於 99 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

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同法第 32 條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是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財團法人停領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規定已有明文。

(三)復按行政院主計處於 98 年 11 月 9 日以處孝一字第 0980006637 號函復本院表示，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學校教職員退休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係參照銓敘部 93 年 7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34242 號令辦理，即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於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其再任期間待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給，並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主動通知該財團法人轉報原退休金支給機關，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四)再按行政院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國防部於 95 年 4 月 10 日陸瞻字第 0950001864 號令頒「軍職退伍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停止、恢復有關停止、恢復退除給與及優惠儲蓄存款處理原則」，並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該處理原則規定「支領退除給與之軍職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且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得由該財團法人於其

實支月薪中減去其退休俸、退伍金與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或選擇由軍方辦理停支退休俸、退伍金與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五)另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規定：「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之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退職政務人員如有本條例第 12 條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六)查現行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法令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係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退職政務人員係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而退休學校教職員係參照銓敘部令，退伍軍職人員則適用軍職退伍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停止、恢復有關停止、恢復退除給與及優惠儲蓄存款處理原則。顯見，退休學校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雖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卻未以法律明訂，實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

(七)次查前揭各項規定，就政府捐助之比率而言，退休公務人員所適用之規定係指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則係規定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 以上；退休學校教職員所參照之

銓敘部令係規定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軍職退伍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停止、恢復有關停止、恢復退除給與及優惠儲蓄存款處理原則僅規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是以各該規定所訂之政府捐助比率不一。

(八)綜上，有關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退休學校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部分未以法律明訂，顯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又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部分，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認定標準不一，均有欠當。

六、部分財團法人是否適用預、決算法相關規定，或其是否屬政府捐助（贈）成立及其應否受政府監督之爭議不斷，惟主管機關並未積極謀求改進之道，核有未當：

(一)按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同法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增列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於受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擔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必須停領月退休金，並停止優惠存款規定。

(二)查審計部前調查有關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監

理暨財團法人捐（補）助及委辦款項執行情形，及本院本次調查過程，經濟部所轄中技社均拒不提供部分資料，經濟部稱中技社主張其係依民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從未接受政府捐助及任何補助，亦未承接政府委辦案件，且其人事向與政府部門無涉，人事費用均非仰賴公庫支給，故未依指示填報相關資料。然中技社曾於91年7月31日及98年12月31日函請經濟部說明其法律定位，該部分別於91年9月3日及99年1月13日函復該社表示，其係由中油、台糖等23家公民營企業所捐助成立，既有國營事業參與捐助，自應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惟經濟部除多次函請中技社應依規定辦理，及透過該部派兼該社之董事、監察人於董監事聯席會議中促請該社對於董事長等之敘薪與其他相關事宜，應報該部核備且依規定辦理外，並未採取更進一步之強制作為，致仍無法取得相關資料，該部實應積極檢討改進。另農村發展基金會亦未提供審計部資料，據農委會表示，係因當時該基金會對於政府捐助比例是否達50%，尚有疑義，爰未能提供是項資料，後經協商已提供。

(三)次查榮民榮眷基金會於98年9月11日函本院表示，該基金會係86年7月18日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將代管82年9月17日以前亡故榮民遺產逕行撥付10億元為創立基金而設立，該基金會原始創立基金係為私人遺產，透過法令捐助形式成立基金會，藉以慰助貧困袍澤及親屬，其財源並非來自納稅人之政府預算，故實質上應不屬於政府捐助成立之基金法人。

(四)復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前於98年12月15日函請金管會提供該會主管之證券周邊單位及財團法人預算書送該

院審議研處結果，經該會函復略以「除證交所有政府少數投資外，其餘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未受政府任何捐助或投資，亦未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故與政府間並無控制、從屬關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等之性質並非特別公課，非由政府、國營事業捐助成立，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依立法院 97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規模 10 億元以上及依法設置信託基金之預算書始須送立法院審議，故以上單位預算書均不須送立法院審議。」

(五)另查審計部於 99 年 7 月 2 日台審部四字第 0990001946 號函行政院並副知本院表示，政府與非邦交國家往來並執行特定公共事務而權宜設置之財團法人，明顯具有控制能力，卻劃歸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理密度不足。經查經濟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遠東貿易服務中心（現任董事長為經濟部王前部長志剛），其駐象牙海岸及香港辦事處經該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公告為「經濟部駐外單位」執行公務，且該部林前部長義夫及陳前部長瑞隆曾分別擔任該中心駐多倫多辦事處主任及駐比利時辦事處秘書，該中心實屬政府於非邦交地區設置之商務辦事處，且其駐外辦事處主任或秘書係由該部指派，該中心董事長甚由部長離退後擔任，足徵經濟部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惟該部卻以該中心非政府捐助成立，劃歸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施以低密度監督。

(六)綜上，財團法人是否適用預、決算法相關規定，或其是否屬政府捐助（贈）成立及其應否受政府監督，均影響政府之監督機制及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伍、職）再任財團法人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目前爭議不斷，相關部會未思積極改進之法，實有未當。

七、部分政府捐助比率逾 50% 之財團法人，有董監事長期擔

任之情形，或未依章程規定進行改選，或章程未訂定得連任次數，致董監成員未能新陳代謝及無法活化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核有欠妥：

查部分政府捐助逾 50% 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其董監事之任期，有「任期 3 年，期滿得續選連任。」、「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董（監）事以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 2/3 為限。」、「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 1/2。」等規定，足徵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任期及得連任次數，各財團法人之規定不盡相同，部分財團法人甚有董監事任期屆滿後未再改選之情事。是以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對於董監事任期之相關規定不一，且有未依規定辦理改選者，造成董監事有長期擔任之情事，致未能新陳代謝及活化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核有欠妥。

據上論結，部分主管機關未能確實掌握轄管財團法人之移出（入）情形，監督機制顯有闕漏；部分財團法人創立基金未收足，另有基金未達法令規定額度之情事；各主管機關未確實評估投資或捐助之效益，復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有過高現象，本院 93 年糾正後迄今改善有限；有關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規定，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部分未以法律明訂；部分財團法人是否適用預、決算法相關規定，或其是否屬政府捐助（贈）成立及其應否受政府監督之爭議不斷，主管機關未積極改進；部分政府捐助比率逾 50% 之財團法人，有董監事長期擔任之情形，致未能新陳代謝及無法活化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研管字第 10023601271 號函訂定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劃、協調及推動等行政監督事項，特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

前項所稱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

二、本專案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通案性行政規則之審議。
 - （二）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相關工作之推動。
 - （三）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之協調及諮詢。
- 三、本專案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主計處副主計長兼任之；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

- （一）本院副秘書長。
- （二）內政部次長。
- （三）教育部次長。
- （四）法務部次長。
- （五）經濟部次長。
- （六）本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

- (七) 本院衛生署副署長。
- (八) 本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九) 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未列本專案小組委員之本院二級機關副首長，本專案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出席。

- 四、本專案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擔任。
- 五、本專案小組下設人事、財務、績效評估、法制等工作分組，由召集人指派之委員擔任主持人，負責執行各工作分組相關議題。

前項各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分別由本院人事行政局、本院主計處、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部擔任之。各工作分組就討論議題所提之報告，應送本專案小組備查。

- 六、本專案小組委員會議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七、本專案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財團法人相關代表或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列席。
- 八、本專案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應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重大決議並應報經本院核定。
- 十、本專案小組工作所需經費，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修正】(100.2.9訂定)

1. 一、為期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事宜，作適當之監督，兼顧市場薪資水準及業務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2.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2. 由前目之財團法人自行或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3. 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目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與其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4. 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自行或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三目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 政府：指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已裁撤之中央、地方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 (三) 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
 1. 政府獨資或合營者。
 2.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3. 政府與前二目公營事業或前二目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4. 民營化前之前三目事業。
 - (四) 政府、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其他公法人捐助(贈)財產：包括繼受解散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數財產。
 - (五) 主管機關：在政府捐助之全國性財團法人，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政府捐助之地方性財團法人，指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 (六) 薪資：指財團法人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七) 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基金，指下列財產：
 1. 捐助財產。
 2. 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比照捐助財產保管運用之財產。
3. 三、各主管機關對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

前項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由主管機關本公平、公開原則，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依前項所定衡酌因素評定不同等級之薪資基準，經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 (二) 每月薪資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相同性

質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訂定其薪資基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4 四、各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應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內，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
前項人員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難以羅致之人才，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 (二) 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各主管機關參酌相關市場薪資調查水準，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訂定其薪資基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前項人員應由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應自下年度起檢討酌減其薪資基準。
本原則生效前已在職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其原支薪資基準保障至退離原財團法人止。
- 5 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於相關法律或主管機關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6 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行薪資規定，與本原則所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者，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均不得給與補（捐、獎）助，至改善時始得恢復。
- 7 七、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第二點第一款各目計算接受捐助（贈）之財產合計占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政府代表者，其薪資事宜，得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公(發)布】

- 1 一、為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與其工作分組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有所依循，達成確保財團法人符合設立宗旨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專案小組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通案性行政規則之審議。
 - （二）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相關工作之推動。
 - （三）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之協調及諮詢。
 - （四）各工作分組所提之行政監督報告、議題或督導報告之備查。
 - （五）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完成前一年度行政監督總報告提報行政院。
- 3 三、專案小組之工作分組依任務分工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通案性行政規則之研擬。
 - （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及行政監督分組報告，並送專案小組。
 - （三）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之協調及諮詢。
 - （四）視議題需要邀請主管機關、財團法人相關代表或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出（列）席會議進行報告；必要時得組成訪視小組，至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處所進行訪視。
- 4 四、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業務：
 -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通案性行政規則，訂修監督財團法人相關規定，並送專案小組及其各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
 - （二）設立監督小組或指定專責單位依據相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宜，包括財團法人之設立、董事與監察人派任及效益評估，並考量財團法人設立宗旨達成度及國家發展狀況，審酌其存續、合併、新設及消滅等事宜。
 - （三）要求受監督財團法人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提交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
 - （四）指派具專業知識或其他適當人員進行受監督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報告書面審查，並得邀集其他相關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共同審查。效益評估結果列為董事與監察人派任、人事調整及主管機關補（捐）助之參考。
 - （五）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每一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
 - （六）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受監督財團法人前一年度行政監督報告，並送專案小組及其各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應包括下列構面：
 1. 人事管理。
 2. 財務管理。

3. 績效評估。
 4. 法制規範。
 5. 其他由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性質定之。
- (七) 配合專案小組或其工作分組之需要，提供受監督財團法人之相關資料。

5 五、主管機關應提送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由專案小組另定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

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0 日院授研管字第 1012360042 號函訂定

- 一、為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本作業原則所稱財團法人，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項規定。

- 二、主管機關應要求財團法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工作終了，辦理財團法人該年度之績效評估。

前項年度目標可於財團法人預算書所列之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中敘明，或另要求財團法人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提報。

- 三、主管機關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前點績效評估作業，納入行政監督報告。
- 四、主管機關針對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董（監）事聘（派）任、人事調整及補（捐）助之參考。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

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1 日院授法律字第 10100014580 號函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事與監察人（以下簡稱董（監）事）任期及退場事宜，作適當之監督，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所稱財團法人，指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

第二章 財產登記

- 二、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但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支該等財產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財團法人之決算依法報主管機關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收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 三、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財產實際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應積極加強查察。

第三章 董（監）事任期

- 四、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應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財團法人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

財團法人董（監）事連任之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董（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六、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內容與前二點規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督促其於一定期間內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
- 七、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有無依捐助章程規定改聘（選、派），主管機關應加強查察。

第四章 退場

八、財團法人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時，應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於撤銷其許可前，得先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

九、主管機關審酌數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財務狀況、服務區域、服務項目及未來服務發展情形等事項，認為宜合併者，得輔導其分別依法定程序修訂捐助章程，合併為一財團法人。

十、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應辦理解散清算程序；清算終結有賸餘財產者，應依捐助章程規定歸屬於存續或新設之財團法人。

十一、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新設或消滅法人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十二、因情事變更，致財團法人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於斟酌捐助人之意思後，認以變更其目的繼續經營為宜，而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時，應命其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十三、因情事變更，致財團法人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經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認不宜依前點方式處理者，得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解散之。

第五章 附則

十四、依法規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董（監）事之遴聘（派）作業，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主管機關所訂定行政規則之內容，與本注意事項規定不符者，應於行政院指定期限內，配合修正完竣，並將辦理情形報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備查。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

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1010001616 號函訂定

壹、總則

- 一、為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財務監督，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項規定。

- 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變更時，變更前後之主管機關應妥善處理移轉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送立法院及監察院審議等事宜，並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將該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效益評估列入決算。

貳、預算編製

- 三、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預算，預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注意事項規定，確實審核財團法人預算，並於規定時程內函送立法院。

- 四、為提高政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之效能，主管機關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毋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

- 五、財團法人中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其預算書之送審，主管機關應確實依行政院九十九年三月二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090 號函規定辦理。

參、預算執行及財務查核

- 六、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七、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之執行，應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八、主管機關應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之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對於財

務狀況不佳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督促其積極改善，並為必要之處置。

肆、決算

九、主管機關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以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十、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決算，決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注意事項規定，確實審核財團法人決算，並於規定時程內函送立法院。

伍、會計制度

十一、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

行政院 101 年 2 月 3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10022910 號函訂定

一、為規範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且依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規定董事與監察人（以下簡稱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董（監）事遴聘派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財團法人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董（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

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法令或捐助章程有較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三、財團法人應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監）事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執行董（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財團法人董（監）事經主管機關考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

- （一）職務變更不宜兼任。
- （二）對財團法人無貢獻。
- （三）其言行危害財團法人利益。
- （四）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 （五）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

六、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間內依前四點規定修正捐助章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
6樓

承辦人：陳錦鈴

電話：02-23419066#291

電子信箱：chinling@rdec.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會管字第1012360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360367A00_ATTCH4.doc、2360367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101年5月9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朱召集人景鵬、陳副召集人瑞敏、陳委員慶財、林委員慈玲、林委員聰明、陳委員明堂、林委員聖忠、顏委員秋來、林委員奏延、胡委員興華(依機關順序排列)、吳委員琮璿、張委員四明、郭委員昱瑩、蘇委員彩足、蘇委員惠卿(依姓名筆劃排列)。

副本：本會管制考核處(含附件)、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含附件)、內政部(含附件)、外交部(含附件)、國防部(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法務部(含附件)、經濟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蒙藏委員會(含附件)、僑務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行政院新聞局(含附件)、行政院衛生署(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含附件)

2012-05-16
14:55:21

法務部 1010516



10100095650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7 樓簡報室

主席：朱召集人景鵬

記錄：陳錦鈴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歷次會議
決議事項各工作分組辦理情形，請鑒察案。

決定：附表項次 2 請人事行政總處持續追蹤教育部及國
防部相關法案之立法進程，餘解除列管。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總報告格式」及「政
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請
鑒察案。

決定：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
格式」第 5 章「法制規範」第 2 節「執行成果」
第 3 項「退場機制」第 4 行前段增列「違反設立
許可條件」等文字。

(二)2 種報告格式請專案小組幕僚單位函送主管機關

辦理，並請主管機關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所訂期程，自 102 年起提報前一年度之行政監督報告予專案小組及其各工作分組，並依審計部要求併送該部。

三、主管機關訂修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規定之辦理情形，請鑒察案。

決定：請各主管機關依各工作分組意見，再審慎檢討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有無依通案性行政規則訂修之必要，如認無訂修之必要，亦請具體敘明理由，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前提送專案小組各工作分組彙辦，以符合監察院之要求。

肆、討論事項：

內政部等 8 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訂修行政規則之辦理情形，請備查案。

決議：

(一) 准予備查。

(二) 考量法制作業費時，尚有部分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刻正依據注意事項訂修行政規則，請法制工作分組主辦機關法務部，彙整相關主管機關依注意事項訂修行政規則之辦理情形，提報本小組下次會議備查。

伍、臨時動議：

建請各主管機關就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檢討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請討論案。(提案機關：法務部)

決議：

請各主管機關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前將檢討結果送法務部彙辦，並提報本小組下次會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賴俊兆

電話：23146871#2232

電子信箱：chunchao@mail.moj.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103104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有關本部提案建請各主管機關就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檢討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乙案，請貴機關於101年9月15日前提送相關資料，俾憑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4點第7款規定及101年5月9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提案（如附件），前經101年5月9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其中提案說明三、四（如附件），請貴機關依旨揭決議將檢討結果如期提送本部。

正本：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法務部

案由：建請各主管機關就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檢討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說明：

- 一、按監察院 98 年 2 月 24 日 98 教正 004 號糾正案文略以，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係以內部作業規範及裁量基準為依據，惟其內容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有違法律保留之原則。經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80700225 號函建議行政院通函各主管機關，限期依監察院糾正案意旨，再行檢討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之相關法令。另監察院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陳訴「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5 點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一案，於 101 年 4 月 9 日以院台業二字第 1010102871 號函請行政院及本部調查。
- 二、本部曾於 89 年 12 月 8 日以法 89 律字第 000541 號函建議各部會略以，民法針對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行政監督及相關罰則均定有明文，各機關對於主管之財團法人訂有設立許可及監督之職權命令，因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且其內容不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與法律保留原則不合，應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檢討修正。如該職權命令之規定內容有逾越民法、中央法規標準法或其他法律及法律授權命令之規定者，請刪除該規定，或廢止該職權命令。是以，有關董事、監察人資格及選任方法之規定，因涉及該私法人之權利義務事項，各主管機關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

管理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既未經法律授權，自不得就該事項加以規範（本部 99 年 10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35685 號函參照）。

三、建議各主管機關，參考上開說明，再行檢討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之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四、另就執行監督之注意事項，建議如下：

（一）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董事會組成方式及擔任資格，縱與現行主管機關所定設立許可及監督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規定不符，仍應優先適用其捐助章程之規定（本部 100 年 7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00700516 號書函參照）。故該等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改選董（監）事時，主管機關不宜以拒絕許可或備查之方式，致使財團法人無法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有關財團法人董、監事之資格及董事會之職權，屬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依上開民法規定，應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如認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或重要之管理

方法不具備，或基於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必要，而認該等財團法人之董、監事之資格及董事會之職權，存有適用上之疑義者，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民法第 62 條或第 63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本部 101 年 3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0015220 號函參照）。

五、建請各主管機關依說明三及四所述辦理，並將說明三檢討情形，於專案小組指定期限內提送本部，俾本部彙整辦理情形，提報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

六、以上情形，提請

討論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614號

解釋日期：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周刊 第 1298 期 1 版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十九）第 284-302 頁

法令月刊 第 57 卷 8 期 104-105 頁

總統府公報 第 6709 號 30-56 頁

司法院公報 第 48 卷 10 期 105-119 頁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18、23、7 條（36.01.01）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 17 條（84.01.28）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87.11.13）

解釋文：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

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本院釋字第五四二號解釋參照）。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該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就公營事業之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年資之規定，與同條第二項就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時，如何併計年資之規定不同，乃主管機關考量公營事業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之薪給結構、退撫基金之繳納基礎、給付標準等整體退休制度之設計均有所不同，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理由書：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

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惟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無從辦理併計年資，主管機關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為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主管機關針對曾任公營事業之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原服務年資如何併計，依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解釋參照）。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依現代法治國家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原則，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

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現行法律對公務員之界定，因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因應各類公務員職務性質之差異性，就不同制度人員間設計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及退休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其年資之計算原無從直接予以併計，基於人事制度之公平性，故有年資併計換算規定之設計。原任公營事業勞工保險局之人員，其退休制度係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相關規定，而非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本係基於不同政府機關間退休撫卹制度、基金繳納基礎及領取給付計算之不同所為相異之設計，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該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係就公營事業之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年資之規定，其未如同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使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亦同於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於轉任時得以將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逕行移撥至轉任後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並據以採計年資，乃主管機關考量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退休撫卹制度之設計規畫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一致，於制度基礎相同之前提下，允許將其直接移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並據以採計年資；至公營事業人員，因薪資結構採行單一薪給制，且按照平均薪資或現職待遇特定

比例計算退休給與，該類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者，二者之退撫基金之提撥基礎、提撥比率、給付標準與基金之運用管理等整體之制度設計及考量重點均不盡相同，故上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使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之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選擇自行負擔轉任前之公提儲金部分以併計轉任前後之年資，或不予併計，而非當然採計或一律不予採計之規定，係合理考量制度間之差異及謀求人事制度間之平衡，針對年資併計換算規定所為之相異設計，雖與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有別，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680號

解釋日期：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司法周刊 第 1502 期 1 版

司法院公報 第 52 卷 11 期 8-67 頁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二十五）（100年5月版）第 198-287 頁

法令月刊 第 61 卷 9 期 141-142 頁

總統府公報 第 6941 號 26 頁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23、62、7 條（36.01.01）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 60、61、62、63 條（99.06.15）

行政程序法 第 154、155、156 條（94.12.28）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7 條（93.05.19）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第 5 條（82.02.03）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92、193、2、41 條（99.01.27）

懲治走私條例 第 1、11、2 條（95.05.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4 條（98.05.20）

菸酒管理法 第 46 條（98.06.10）

證券交易法 第 177 條（77.01.29）

國外期貨交易法 第 21、38、5 條（88.05.05）

著作權法 第 87、93 條（99.02.10）

貿易法 第 11、28 條（99.01.13）

藥事法 第 22、82 條（95.05.30）

糧食管理法 第 12、17、3、7 條（95.05.24）

漁業法 第 44、46、60、61 條（97.01.09）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3、33、4 條（78.06.23）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第 33、41 條（98.01.23）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第 33、5 條（97.12.03）

植物防疫檢疫法 第 14、15、22 條（97.05.07）

農藥管理法 第 45、6 條（96.07.18）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48 條（95.05.30）

水污染防治法 第 32、36、37 條（96.12.12）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22、36 條（89.11.0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11、24、29、30、7 條（96.01.0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95 條（99.06.15）

解釋文：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四一七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二〇三二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因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該條第一項與第三項規定須相結合，始為一完整之刑罰規定，而併得為釋憲之客體，合先說明。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參照）。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科處之刑罰，對人民之自由及財產權影響極為嚴重。然有關管制物品之項目及數額等犯罪構成要件內容，同條第三項則全部委由行政院公告之，既未規定為何種目的而為管制，亦未指明於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數額時應考量之因素，且授權之母法亦乏其他可據以推論相關事項之規定可稽，必須從行政院訂定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中，始能知悉可罰行為之內容，另縱由懲治走私條例整體觀察，亦無從預見私運何種物品達何等數額將因公告而有受處罰之可能，自屬授權不明確，而與上述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鑒於懲治走私條例之修正，涉及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經貿政策等諸多因素，尚須經歷一定時程，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本件聲請人認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違憲部分，僅係以個人見解質疑其合憲性，並未具體指摘上開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謝在全
大法官 賴英照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生

本件涉及將刑法構成要件之一部分授權交由行政機關補充訂定（亦即學說上所稱空白刑法法規授權），界線何在之問題。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對私運管制物品進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以徒刑，並得併科罰金，但何謂管制物品及其數額，均授權行政院以命令公告之。多數意見大體上承襲本院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之標準，要求刑罰構成要件倘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其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必須明確，且應使人民從母法中即可預見行為有受罰之可能始符合授權明確之要求，系爭規定未明定授權目的，或指明公告管制物品及數額應考量之因素，且欠缺可供推論相關事項的根據，人民無從由系爭規定中預見私運何種物品逾何種數額將因公告而有受罰可能，已違反罪刑法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宣告違憲。本席等對多數之結論敬表贊同，但欲強調授權明確性之要求，如不涉及刑罰構成要件之授權，得為滿足國家行政上彈性、效率、專業等需求而採取寬鬆之審查；然一旦涉及空白刑法法規，因受罪刑法定主義的拘束，對國會應自為決定的要求隨之提高，從而其授權的空間受到限縮，此二者不同密度的授權明確性審查標準仍應予區辨與堅持。爰提協同意見書如下：

一、授權明確性原則的彈性化

本院從釋字第三一三、三九〇、四〇二等號解釋以降所確立之授權明確性標準，搭配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所確立的層級化法律保留，要求法律如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涉及限制人民權利之命令，其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必須具體明確。此一原則寓有督促立法作為義務、強化立法權控制行政權之色彩。而廣泛運用此種對行政權持節制態度的審查標準是否妥當，應從授權明確性原則的時代任務去理解較為公允。

回顧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作成時（民國八十二年）的背景，彼時憲法本文所預定的行政立法關係從未落實，在長期一黨獨大、強人政治及威權統治的政治現實下，行政立法間的權力互動呈現強行政、弱立法的態勢，行政部門雖不具備直接民主正當性，但法制實務上卻大量充斥職權命令取代立法機關之作為，「本法之施行細則由……訂之」一類徒有形式之空白授權普遍見諸法典（註一）。當八〇年代民主化浪潮推湧而起，司法者欲擺脫漫長威權體制箝制的遺絮、努力重建行政與立法應有的權力制衡機制，並反思國家與人民的權力關係時，強調授權明確性原則以抑制廣泛空白授權的規範現實，乃正呼應民主轉型的時代任務。

正如一般所認知，上述判準的建立，深受德國憲法實務與學說的影響，而德國之所以發展出強調法律保留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之審查模式，亦係與威瑪共和晚期立法對行政之控制名存實亡，乃至逐步陷入獨裁的慘痛經驗大為相關（註二）。就此而言，我國八〇年代之前的憲政軌跡，對於德國二戰前的立法無從抗衡行政的歷史經驗，不能不說有所共鳴。

但立法授權的需求一直是存在的：行政事務龐雜、變遷迅速，立法委員具備政治專長，但未必具備應付各項專業領域事項的知識與能力、多元的成員各自代表不同利益，在現實上有時確實無法針對特定議題妥協出具體的決定（註三）、有時則有相當誘因對爭議事項採取「創造性模糊」，不欲自為決定、國會決策須經三讀反覆修改，議事冗長而成本高昂，又集會期間受會期限制，對於須即時回應的議題往往力有未逮。這些都顯示行政部門事實上必須自行掌握能兼具彈性、效率與專業的規範工具，以務實回應施政之需求。

八十六年第四次修憲後，我國中央政府體制已具備雙元民主的特性，這不僅代表行政權在規範上已有獨立之民主正當性，亦代表必須隨之給予總統有更廣闊

施政空間的制度條件，使其能貫徹政見，以維責任政治（註四）。又法制上行政程序法的命令訂定程序，已提高命令訂定過程的透明度及公民參與之機會，且一黨獨大、強人政治及威權統治已成為歷史，其因之造就的「行政院立法局」現象亦不復存在，此時此刻已無庸繼續採取「扶植立法權，對抗行政權」的解釋態度。凡此總總，均促使司法者重新思考過去十數年基於對行政權進行民主控制而一再強調的授權明確性原則，在時空丕變後，審查密度是否應予放鬆的問題。

基此，本席等曾於釋字第六〇四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指出，在非屬嚴格審查的項目中，授權明確性原則不要求立法者須自行就授權之目的、內容與範圍一一作明確規定，重要的毋寧是能藉由授權目的探求，推論出授權之內容與範圍，而即使對授權目的的審查，也不以法文具體明示為必要，只要能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從授權母法整體，特別是相關法條文義、法律整體之體系關聯及立法目的，可推知授權之目的為何即為已足（註五）。而此時授權明確性的要求，主要目的係要讓行政機關知悉訂定命令時應遵循的方針原則，並使司法者能審查行政權的行使是否逸脫立法機關的授權範圍，較非從人民是否能逕從法律中預見確切的行政義務著眼。

從立法行政實務上看來，上述授權要求應是頗易達成的寬鬆標準。但仍有論者從比較法的角度批評釋憲實務所確立的授權明確性原則過分嚴格，指出美國聯邦憲法雖明文規定立法權專屬於國會，似禁止立法權讓渡予行政部門行使（即所謂禁止授權原則-nondelegation principle），然實則聯邦最高法院向來採取寬鬆之審查，史上僅有寥寥二案曾經宣告國會對行政部門的授權違憲（註六）。目前法院採取清晰原則（intelligible principle）（註七），承認國會得廣泛授權行政部門進行各式重要的政策決定，只要立法中已提供行政部門清晰的指示，足資理解國會對行政部門的政策引導即可，在解釋上可謂極具彈性。如此的實踐，多少是基於法院體認到建立可操作的標準以區分合憲或違憲之授權誠屬不易（註八）。上述美國法的經驗，是否反映出引進所謂「德式」（註九）嚴格之授權明確性原則並非明智之舉？

持平而論，跨國的寬嚴比對觀察常非易事，稍不留意原因案件的個案特徵、歷史脈絡及長期演變的軌跡即易流於表面，本席等在此亦不擬過度斷言，僅欲指出：我國之授權明確性原則在寬鬆審查的操作下，只要求從解釋上所能得知的授權目的，並進而得推論出授權內容與範圍即可，則很難遽然認定較諸美國法上的intelligible principle 究竟較為嚴格或寬鬆。另一方面德國法的實踐經驗顯示，法院對於授權明確的要求頗為顧及行政實務的需要，即使是採較嚴格審查的刑法空白法規之授權亦然（詳下說明），單就操作結果而言，或許與美國法院的實踐相去不遠。又即使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肯認建立可供操作之授權容許標準甚為困難，美國法院終究未逕全然放棄這個領域的審查，無論如何退卻、寬鬆，它仍試圖在個別案件中指出國會對行政部門施政的指導原則為何，就此而言，與強調探知授權目的的我國審查，二者考量亦有若合符節之處。

二、罪刑法定原則對法律授權的控制

前所論及者，乃不涉及刑法處罰構成要件的授權而採寬鬆審查的情形。然而如涉及空白刑法法規之授權，我們就必須從罪刑法定所欲堅持維護的價值，去思考對其將如何影響授權的界線。罪刑法定原則會墊高授權明確性要求的基準，業經本院先例所確認。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雖然不是針對授權明確性所為的解釋，但該案針對公務員懲戒法內許多概括規定是否違憲的問題，特別區分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不同於刑罰，「懲戒權行使的要件與效果應受法律嚴格規範之要求，其程

度與刑罰之適用罪刑法定主義……非完全一致」，這對於刑法要件應符合更高度的國會保留已經埋下伏筆。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則凸顯出，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的刑罰，在層級化法律保留的體系裡，佔據核心的國會保留位置。至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本院直接處理空白刑法法規授權的問題，該號容許刑法處罰之構成要件得授權予命令為補充規定，但在授權明確性的控制上，除了一般授權明確性所要求的「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以外，尚要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也就是說，刑罰構成要件授權明確與否，較諸一般事務之授權之審查，必須思考更多的要素，一方面必須視授權母法對行政機關的政策指導是否清晰，另一方面則必須從受規範者的角度去考量，母法中是否已呈現出那些行為態樣可罰。

加強對空白刑法法規授權之審查，乃在呼應罪刑法定原則的關懷。罪刑法定原則要求刑罰必須由立法者以法律形式自行訂定，最一般的說法是其目的在節制國家權力，確保人民的自由權利（註十）：從古典的自由主義與契約論的角度而言，只有由人民代表組成的議會，事先同意以刑法加以禁止的行為-亦即是人民自我統治下的同意，始能動用刑罰干涉人民的自由，反面敘述即是凡不屬於國家（議會）以預先制定的法律明文禁止的範圍，都屬於人民自由行動的範圍。而預先確定刑罰的範圍，不只是確保其人身不虞遽受刑罰枷鎖所困而已，更重要的是，人們始能在不虞恐懼的條件下，充分「開展其快樂生活的自由」（註十一）。誠然，行政在現今有其自主的民主正當性來源，然倘我們仍維持國會係代表人民自我統治意志的規範性預設；仍肯定國會的組成乃全面性地涵蓋各種利益的多元呈現；仍承認國會的程序係繁複而透明公開的，那麼人民的某種行動自由，能否以刑罰加以侵奪的價值決定，係應由國會為之，即尚非能由行政部門所能輕易越俎代庖。

刑法的基本立場是慎刑，刑罰被定位為「能不用就不用」的最後手段，又刑法的安定往往有助於其預防功能的發揮（註十二），從這些面向來看，國會繁複的三讀程序，必須折衝乃至可能導致決策僵局的機制，本身也就可視為是節制國家刑罰權行使並避免過度頻繁變動的制度設計。相較之下，委由行政機關從事立法決策的優點在於彈性、靈活、應變、因時因地制宜、專業技術取向、不因會期更迭而停擺、不易因議事折衝困境而決策觸礁等等，但在刑罰脈絡裡行政豐沛積極的決策動能反而可能是警訊。我們事實上不必太為國家受到節制的刑罰權擔憂，國家廣泛的行政管制或許不可一日或缺，但針對特定行為的刑罰卻未必不可一日或缺，刑罰基本上只是國家所能運用的各種管制手段中的一種，假如在刑罰領域內特別要求較高密度的法律授權，乃竟導致無從取得國會針對特定行為具體授權之刑罰規範，這也不過是對行政部門釋放下列訊息：這個議題國會難以委決具體授權之範圍，行政部門若認為仍有管制的必要，宜採取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密度較低的其他管制方式為之-而這些也通常是較不嚴峻的手段。

總之，歸納而言，空白刑法之授權須使受規範者能從授權母法中預見行為可罰，係出於罪刑法定所涉的幾個相關考量：經刑罰禁止的行為必須經過人民代表事先的同意、保護受規範者能事先知悉、節制國家刑罰權或行政濫權。不過本席等並不認為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所提出所謂預見行為可罰的標準，是指必須規範到使人民從授權母法中即已明確知悉具體會受到處罰的個別行為的明確地步，蓋授權明確性的要求倘果真至此程度，實際上授權空間已然消逝，與要求立法者自行訂定難謂有何差別（註十三）。

那麼授權母法須令人「預見行為可罰」，究竟是指必須明確到何種程度呢？

發展出「預見可罰性」標準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一連串的判決的理由與思考可供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早在 1962 年的道路交通法一案中即指出刑罰領域授權條款明確性必須受到更嚴格的審查，而授權之明確性是指由母法中就可以預見那些行為係屬可罰，而非從授權之命令才能發現（註十四）。此一審查標準貌似極為嚴格，實務操作卻比文字顯現出來的緩和許多，不如想像中嚴峻。以 1991 年及 1992 年兩則審查外貿法（Aussenwirtschaftsgesetz）授權是否明確的判決為例，外貿法第 2 條授權在該法所限制範圍內得以命令補充管制進出口行為之要件。違反者應受刑罰制裁。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規定為避免嚴重妨礙德國之外交關係，得限制對外貿易行為。法院於 1991 年的判決中認為，從「避免嚴重妨礙外交關係」之用語，即不難知悉主管機關將朝何方向行使其授權，亦不難推知本案所涉戰爭與策略性物品列入管制範疇，且期待從事外貿之人去獲悉管制輸出的清單，並不為過（註十五）。換言之，法院認為法律提供政策方針便已足以使受規範的人民預知管制領域裡的風險。1992 年的判決復指出，刑罰越嚴重，立法者對處罰要件就必須自為越詳細的規定，但另一方面如果過度強調法律之明確性要求，亦有過於僵化、瑣碎，無法因應情勢變遷的風險。從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規定與法律整體可以推知，立法者有意以刑罰處罰未經許可，而輸出非完全使用於民間用途之物品，致嚴重妨礙德國對外關係之行為，是法律本身已清楚地規範可罰之要件（註十六）。

類似地，在 1996 年的瀕臨滅絕動物保護案，學界指稱聯邦自然保護法第 30a 條第 2 項將刑罰構成要件「瀕臨滅絕動物種類」（Aussterben bedrohten Tierarten）授予行政機關以命令規定，係屬立法者之「自我繳械」（Selbstentmachtung），違反授權明確而構成違憲。但聯邦憲法法院不同意此看法，法院認為即使沒有參照補充之法規命令，法律所使用「瀕臨滅絕動物種類」一詞本身就已是令人可以理解的概念，而具備那些要件特徵始列入「瀕臨滅絕動物種類」範疇，則有可資證明之事實作為判斷依據，而這些作為判斷依據之事實對本法之主要受規範者…研究動物之專業人士或販售或嗜好養育動物人士等行家…而言原則都是清楚的，或至少可輕易獲得資訊，而法規命令的補充，只是讓原本已經明確的法定處罰要件更加精確而已。系爭授權規定因此並未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所要求之明確性（註十七）。

最後，1997 年的麻醉劑案中，引發疑義的麻醉劑法（Betäubungsmittelgesetz）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麻醉劑（Betäubungsmittel）係指本法附件一至三所列舉之材料與配製品，而附件內容則授權主管的衛生部訂定。違法使用麻醉劑應受刑罰制裁。法院認為從法律本身必須能夠知悉立法者設定那些方針以供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得以遵循，也使受規範的人民從法律中預知行政機關將於何種情況、朝何種方向行使其授權，以及據此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可能具備那些內容。系爭規定雖未就麻醉劑概念以抽象特徵加以定義，而是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列舉，但是所禁止材料的範圍已可從法律內容本身推知，尤其是從麻醉劑此一概念本身，以及本法其他相關規定的比照推知（註十八）。

針對以上判決，即有學者總結評論道，從功能最適角度觀察，本來就不可能要求立法者能夠經常對迅速變遷之情勢作快速之回應，或發布純技術之規範，在由行政機關補充有其需要的情況下，重要的是必須使受規範者可以從法律本身知悉其行為有受處罰之風險，並且與所援引之法規命令合併觀察，可以明確判斷行為之可罰性（註十九）。本號解釋於重申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有關須「自授權之

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之用語外，進一步補充所謂預見行為之可罰，係指「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其中所稱「可能」其實即指「風險」，即是根據上述脈絡而來。

歸納這些見解，刑罰授權明確的可預見性毋寧只是要求立法者在母法中指出具體的政策方針以及欲授權行政機關補充之事項的概念框架，使受規範者從授權母法、立法意旨及法律整體規範中，能預見某一類型的行為有被處罰的風險，並大致能預想行政機關將朝向那些可能的方向補充授權之法律。而且這些審查標準雖然都是用受規範者預見性的用語，但其實操作下來保護被規範者一望即知處罰範圍的考量比較不受重視，其核心毋寧是要將行政機關運用授權之權限，限定在一個合理的、符合法規意旨的框架中。本席等認為這套標準值得參考，因為它一方面顧及保護受規範人起碼能知悉那些領域的行為帶有風險，但不過份要求母法本身的詳細性，另一方面以要求立法者提出立法指示、概念框架之方式，約束行政權運用權力的邊界。

有關上述標準之提出，有論者或許會從美國經驗提出反思，反對刑罰空白授權相較其他授權必須受更嚴格審查，或反對加上預見刑罰風險的標準。也的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國會的授權控制，在美國法的脈絡下屬於寬鬆的審查，對於涉及刑事處罰要件的授權，是否必須要求國會需以較諸清晰原則（intelligible principle）更明確而特定的方式授權，法院向來存而不論，但我們不應遽然認為德國及美國的標準有天壤之別。以 1991 年 *Touby v. United State*（註二十）一案為例，該案涉及國會授權法務部長（Attorney General）在認特定危險藥品對公共安全造成迫切危害（imminent hazard to public safety）時，得經一定程序後，將之列入管制清單中，而持有製造管制清單中的藥品構成刑事犯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全體一致同意國會對法務部長的授權並未違反禁止授權原則，指出憲法並不禁止國會尋求行政機關的協助，只要國會對於對行政機關行使授權的方式已提供清晰的指示（註二十一）。本件條文用語已經指出授權行政部門列入管制清單的標準是該藥物對公共安全造成迫切危害，已經符合清晰原則的要求（註二十二）。

換言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也是從國會對行政機關的引導、其授權是否對行政機關政策已設下邊界（儘管這些引導本身可能是頗為抽象的）的角度來思考問題，就此德、美二國間的判決論理係有共通之處。如果將二國不同的實踐交互檢驗，以可預見標準審查涉案的美國法規，或以美國標準審查涉案的德國法規，本席等初步的推斷是並不會獲得太過歧異的結論。

最後，歐洲人權法院發展出來的理論，亦值得提出來作為此處的借鏡。學者 Cian C. Murphy 在分析歐洲人權法院針對歐洲人權公約第七條罪刑法定之見解時，指出歐洲人權法院對於法律的明確及可預見性採取所謂「薄冰原則」（the "thin ice" principle）之審查，Lord Morris 在 *Knüller v. DPP* 一案中頗為傳神地指出：在薄冰上溜冰的人不能期待在冰上看見標牌，確切指出那個點將會冰破人落水（註二十三）。也就是說，國家只要指出某種類型的行為有如在薄冰上溜冰，有落水的風險，即已足夠，而不必在個別的落水點上，一一指名，涉及從事此類行為者，則有相當的注意義務。不可諱言，薄冰原則與前述對罪刑法定主義的強調是有些許緊張關係，但或許薄冰原則中最貼切的一點，不僅是溜冰者須注意自身行為的風險，更是國家面對薄冰這個情況不明的領域，它事先掌握情況的能力實則也受到了侷限，即使立法者欲預先在可能落水之處一一提請注意

，事實上也有其困難-因立法者也非全能全知地能精準描述危險所在。

總之，在立法上無法強求之處，只要有足夠的風險指示提請受規範者注意，而授權母法所指涉的補充規範對人民而言係語意明晰且易於取得，則具體受規範的內容係訂在命令層次或法律層次，從受規範者的角度未必有太大的不同，對保護受規範者而言其實也已經足夠。審查的要旨，反而是在督促國會在可能的範圍內自為決定，確認人民有某一部分的自由將要受到禁止或管制，並維繫國會之於行政部門在刑罰領域中的指導與監督關係。否則試想一例：立法者倘僅於刑法中規定「危害社會秩序之行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危害社會秩序之行為由行政院公告之。」（註二十四）又設行政院公告中非常仔細地針對各種嚴重傷害他人法益之行為，以明確而具體之文字妥為規定，已極盡細膩立法技術之能事。受規範者面對此種規範現狀，只要查看命令即能知悉何種行為受處罰，沒有不知如何守法的困擾。但儘管如此，立法者上開事例中的授權，對刑罰範圍過快過廣的棄守仍令人不安，因為立法權一下便棄守太廣泛的行動自由，行政部門方面則透過廣泛的授權條款，取得可以自行以刑罰處罰任何行為的權力，蓋似難想像有那些行為不能塞進危害社會秩序的框架下。

三、有關本案審查

本席等重申授權母法的明確性是指，從立法目的、法規整體或授權事項的概念邊界中，可以看出或推論出授權的目的、內容、範圍，並進而使受規範者理解那些類型的行為可能有受罰的風險，行政機關大致可能往那個方向行使其授權即可，持平而論這即使已經是較嚴格的審查，對於國家來說應當不是太難達成的要求。至於人民是否必須參考命令的補充才能確切知道刑罰誡命，則非所問。據此本席等認為在懲治走私條例系爭規定之所以違憲，並不是人民必須搭配子法才能獲知管制物品，蓋期待從事進出口者進一步查詢公告並不是過份的要求。但問題在於無論是從系爭規定或法律整體，按其明文或者透過解釋，都沒有提出最低度的、可能成為進出口管制物品的概念框架或抽象特徵，以致於根本無法預測行政機關可能朝那個方向行使授權、以達成那些立法考量，可謂容許行政院得將任何種類的物品列為管制品，而這樣的廣泛授權，已經使本法近似上述授權行政機關將一切危害社會秩序的行為納入刑罰的例子，本席等因此認為此種對刑罰空白法規的授權已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

本席等對於授權不足以提供行政機關最起碼行使權力的邊界之擔憂，也可以從規範現實上獲得些許印證。依歷來之公告，懲治走私條例所管制的物品類別頗為分散，如彩券、大陸農漁獲、槍枝、外匯、出版品等不一而足，各有側重維護的立法目標。而這些類別絕大多數其實均已列於專法規範，而架空了懲治走私條例的適用可能性，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護法、外匯管制條例等，現在可能還沒有被其他法律吸收的物品是大陸漁貨及彩券，且適用論罪的可能性不高。懲治走私條例逐漸被架空的事實顯示，需要管制的物品的確是可以逐步地類型化，並基於不同須受管制物的類別或不同的管制目的，分別依照需要授權行政機關補充。在懲治走私條例已經越來越少用以論罪之際，檢討系爭法規的授權，或甚至考慮廢除懲治走私條例，必要時始另立專法因應，此其時矣。

註一：參張文貞，行政命令訂定程序的改革-多元最適原則程序的提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0-91（1995）。

註二：參許宗力，行政命令授權明確性問題之研究，收於法與國家權力，頁 216（1999/10 元照初版）。

註三：根據社會選擇理論（social choice theory），多數決策的組織常無從以符合

多數決原則的方式作出符合多數偏好的政策。例如 A、B、C 欲共同從甲、乙、丙三案中作選擇，A 偏好甲案大於乙案，B 偏好乙案大於丙案，C 偏好丙案大於甲案，則甲、乙、丙三案中究竟何者符合多數之偏好呢？A、B、C 只能選擇不作決定，或者接受結果乃取決於議程設定何案先投票、以何種方式計票，而不是所謂多數偏好的顯現。類似的研究的確提供了理論論據，挑戰行政之於立法部門，是否真有那麼大的「民主赤字」。See Richard J. Pierce Jr., *The Role of the Judiciary in Implementing an Agency Theory of Government*, 64 N.Y.U. L. REV. 1239, 1244-1247 (1989)。

註四：本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提到，總統候選人於競選時提出政見，獲選民支持而當選，自得推行其競選時之承諾；從而總統經由其任命之行政院長，變更先前存在，與其政見未恰之施政方針或政策，毋迺政黨政治之常態云云，亦同此旨趣。

註五：參本席等釋字第 60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註六：即 *Panama Refining Co. v. Ryan*, 293 U.S. 388 (1935) 及 *A.L.A. Schechter Poultry Corp. v. United States*, 295 U.S. 495 (1935) 二案，在羅斯福新政時創設了大量的新機關，並廣泛授權，這兩案可解讀為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聯邦法院對於新政不信賴的一種反應。

註七：*J.W. Hampton v. United States*, 276 U.S. 394, 409 (1928)。

註八：See RICHARD J. PIERCE JR., *ADMINISTRATIVE LAW TREATISE*, 97 (2002)。但也請注意也有許多美國學者認為聯邦最高法院放得太多太快了，如 JOHN H. ELY, *DEMOCRACY AND DISTRUST*, 132-34 (1980)。Carl McGowan, *Congress, Court and Control of Delegated Power*, 77 COLUM. L. REV. 1119 (1977)

註九：我國係法學的繼受國，學理及釋憲實務的發展相當程度受到外國判決、法理及學說之影響，外國法理與經驗提供給我們成功或失敗的借鏡、寬闊的思辯素材，能刺激法學的進步，具高度的實用價值，即使傳統的法學輸出國，都不能免於是否參考外國法例的辯論。在美國法上爭議尤多，例如：CASS R. SUNSTEIN, *A CONSTITUTION OF MIND*, 188-209 (2009)；Ernest A. Young, *The Supreme Court, 2004 Term-Comment: Foreign Law and the Denominator Problem*, 119 HARV. L. REV. 148 (2005)；Sanford Levinson, *Looking Abroad When Interpreting the U.S. Constitution: Some Reflections*, 39 TEX. INT'L L.J. 353 (2004)；Mark Tushnet, *The Possibilities of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108 YALE. L. J. 1225 (1999)。但外國法之參酌不免必須面對援引對象擇取的偶然性問題-為何擇取甲國而不擇取甲國以外的他國法例，有時取諸偶然的歷史因素。但偶然性並非就是不負責任的繼受，有意義的法學辯論並不需要在地毯式蒐羅世界上所有法例之後始能進行，重要的毋寧是以公允而開放的態度，對所能深入獲知而具有啟發意義的法例，個別思考辯證其可採或不可採，適用或不適用的理由。無論是逢德或逢美必反（或必贊成），均失卻嚴謹而自主的研究立場。

註十：林鈺雄，*新刑法總則*，頁 24-38 (2006)。

註十一：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頁 14 (2006 年 3 版)。

註十二：黃榮堅，同上註，頁 126-127。

註十三：又縱於立法者自行訂定刑法的情況，刑法雖要求最高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構成要件概念應明確的要求，仍然只須使受規範者合理認知絕大多數將受處

罰的行為的範圍即為已足，而不強求到能一一認定個別行為可罰與否的精準程度。如果連立法者自為訂定法律的明確性都不是絕對精準的明確性，常須透過解釋才能進一步確認可罰行為的具體範圍，那麼授權明確中所謂預見行為可罰，自然是更為低度的知悉。有關刑法文字明確性的問題，參黃榮堅，同前揭註 11，頁 147。

註十四：BVerfGE14,174,185.

註十五：NJW 1992, S.2624ff.

註十六：NJW 1993, S.1909ff.

註十七：NJW 1996, S.3220ff.

註十八：NJW 1998, S.669ff.

註十九：Nolte, in v.Mangoldt/Klein/Starck, GG III Art103 Abs.2 Rdn.153.

註二十：500 U.S. 160 (1990).

註二十一：Id. at 165.

註二十二：Id.

註二十三：See Cian C. Mruphy,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in Criminal Law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 H. R. L. R. 2010, 2, 192-207, 199-200.

註二十四：本例靈感來自德國早期兩則巴伐利亞邦的邦法規定。第一則的邦法規定：「違反公共秩序者，應受刑罰制裁（Wer gegen die öffentliche Ordnung verstosst, wird bestraft）」（BayVerfGE 4, 190）；第二則的法律規定：「凡行為牴觸盟軍或其構成員之利益者，應受刑罰制裁（Wer gegen die Interesse der Alliierten Streitkräfte oder eines ihrer Mitglieder handelt, wird bestraft（BayVerfGH, BayGVBl. 1953,S.75）這兩則規定都被巴伐利亞邦憲法法院以違反明確性原則而宣告違憲。以上參照 Durig, in: Maunz/Durig, GG, Art.103 Abs.2, Rdn .107.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443號

解釋日期：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公報 第 40 卷 2 期 3-8 頁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九）（99年5月版）第 444-452 頁

總統府公報 第 6205 號 3-10 頁

守護憲法 60 年 第 45-47 頁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10、20、23、8 條（36.01.01）

徵兵規則 第 18 條（85.06.26）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第 8 條（80.02.04）

解釋文：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均未設規定，亦未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行政院發布之徵兵規則，委由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該辦法第八條規定限制事由，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 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且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對此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又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係指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均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定。查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並無任何限制役男出境之條款，且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僅授權行政院訂定徵兵規則，對性質上屬於限制人民遷徙自由之役男出境限制事項，並未設有任何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明文，更無行政院得委由內政部訂定辦法之規定，是上開徵兵規則第十八

條授權內政部所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八條限制役男出境之規定，雖基於防範役男藉故出境，逃避其應盡之服兵役義務，惟已構成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重大限制，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施啟揚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城仲模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預算法【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修正】

第 41 條 （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送達）

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應分別依照規定期限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

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決算法【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修正】

第 22 條 （特別預算收支決算之編造）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其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財團法人法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係以獨立財產為基礎，由法律創設人格之權利義務主體。近年來，包括財團法人在內之各種非政府組織及非營利組織，於整合多元價值、參與社會服務等面向，已發揮具體可觀效果；惟現行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無法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另由於未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予以適當管理，久為社會各界所詬病。是以，有制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必要。

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依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準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決算送審程序，已有法律明文依據。有鑒於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重要性，本法明確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各設專章加以規範；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監督，依私法自治原則，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其自治，避免作過多限制，以期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爰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與主管機關，及宗教財團法人不適用本法。（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財團法人之名稱、住所及事務所。（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捐助財產之種類及其最低總額、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之程序、許可要件及應向法院登記。（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 四、未經設立登記，禁止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草案第十四條）

- 五、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為違反利益衝突規範之移轉、運用，或董事、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董事或監察人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 六、財團法人財產之管理方法；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七、禁止財團法人有分配盈餘之行為。(草案第二十二條)
- 八、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其會計處理原則。(草案第二十三條)
- 九、財團法人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與方式，及違反時之處罰。(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十、主管機關之財產狀況檢查權；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之行政罰。(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一、董事濫用職權之處理；董事、監察人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生損害時之賠償責任，及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之事由。(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二、廢止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之要件。(草案第二十九條)
- 十三、財團法人解散或被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其清算程序及其賸餘財產之歸屬。(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四、財團法人之合併、消滅法人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及合併後之登記。(草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 十五、財團法人董事長之消極資格及當然解任事由。(草案第三十五條)
- 十六、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資格、專業能力，與董事相互間有親屬關係之比率及任期之限制；董事及監察人原則上為無給職；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之處理機制。(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
- 十七、董事會之召集方式、職權、決議之種類與應經特別決議事項，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監察人之職權。(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 十八、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或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之處理機制。(草案第四十三條)

-)
- 十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遴聘方式、任期限制及解任事由。(草案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
- 二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原則上為無給職；其兼職費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草案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
- 二十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一定親屬，原則上不得與所屬財團法人為交易行為。(草案第五十條)
- 二十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決算編審之程序。(草案第五十一條)
-)
- 二十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特殊事由致影響其業務之正常運作之處理機制。(草案第五十二條)
- 二十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時，其申請許可程序及應遵行事項。(草案第五十三條)
- 二十五、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監督辦法。(草案第五十四條)
- 二十六、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處理，及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應辦理補正之程序。(草案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
- 二十七、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及不予認許之事由；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得享之權益，採平等互惠原則。(草案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
- 二十八、財團法人捐助財產最低總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形、應公開之資訊等重要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草案第六十三條)
- 二十九、有關外國財團法人認許規定之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定之。(草案第六十四條)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 由：財團法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影響立、監兩院對受政府捐助基金逾 50% 之財團法人之監督；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如財團法人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財團法人承受已解散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與新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法人捐助之基金是否應納入或如何納入政府捐助基金等，影響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正確計算，並導致稀釋之情事，均顯示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核有不當。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團法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影響立、監兩院對受政府捐助基金逾 50% 之財團法人之監督，核有不當：

(一) 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復按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是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而行政院為配合前揭預算法及決算法之修正，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16 日以院授主孝一

字第 0970004984 號函表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認定，以截至編送當年度 7 月底止，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超過 50% 者，合先敘明。

(二) 按民法第 59 條規定：「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四、財產之總額。」復按同法第 31 條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及司法院民事廳於 98 年 8 月 18 日以廳民三字第 0980017821 號函復本院略以，法人之登記，民法並未定有期間之限制，惟特別法另有規定者，自應從其規定；民法就未辦理變更登記者，並無罰則規定。是以財團法人於設立登記時，應辦理財產總額登記，若財產總額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惟其登記之時間民法未定有期間，未辦理變更登記者，民法亦無罰則規定。

(三) 復按前揭司法院民事廳 98 年 8 月 18 日函表示，依非訟事件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法人之設立登記應檢具財產目錄及其所有人名義為法人籌備處之財產證明文件；法人變更登記，則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故聲請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事件，自應於財產目錄或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內，分別列明各該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及估價標準，並提出相關財產證明文件，俾法院登記處本於非訟程序為形式上書面審核，得據以審認其捐助財產、財產總額或其他變動情形。又依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法人辦理變更登記，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加具核准之證明文件。是以財團法人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時，應檢具其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之證明文件，法院登記處係本於非訟程序而為形式上書面審核。至於可登記為財產總額之項目及其金額，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

- (四) 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其主管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或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多訂有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備，並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之規定，惟其申請期限，有未明訂者，如經濟部；有訂明如 30 日者，如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惟經濟部主管之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原則上若財產有增減異動時，於每屆董事會成立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申請時併同辦理；另其主管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則於 52 年成立後，經過 45 年，方於 97 年 6 月始辦理，且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後，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即由 100% 降為 16.39%；又如審計部於 98 年 7 月 28 日以台審部四字第 0980002311 號函復本院表示，各財團法人創立後，因各方仍陸續捐助、財產之孳息、營運收支之餘絀等，致財產總額有所增減，惟多未立即辦理變更登記，致使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與實際財產總額或基金餘額未合，部分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金額，甚有超逾其「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情事，如金管會主管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新聞局主管之中央廣播電臺、經濟部主管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外交部主管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農委會主管之中央畜產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豐年社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顯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要求各財團法人變更其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核有不當。

- (五) 次查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 52 年成立時係以捐助

基金登記財產總額，其後未曾辦理財產變更登記，97年申請變更財產總額係以9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固定資產總額辦理，該中心認為法院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得以創立基金、固定資產金額或總資產金額等方式登記；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係以基金及不動產總額辦理財產總額登記；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係依該院會計制度第97條之規定，於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增減時，檢同財產變更清冊辦理變更登記；亦有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並據以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者，如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及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等。前揭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有以基金辦理者，亦有以基金及不動產總額辦理者；辦理變更登記，有以固定資產總額辦理者，亦有以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增減或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部分辦理者。顯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內容標準不一。

- (六) 綜上，財團法人設立時，應登記其財產總額，為民法第61條所規定，而其財產總額部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訂有應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甚或訂有期限，惟仍有財團法人在設立多年後，始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致其政府捐助基金比率大幅下降，甚低於50%，而無須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致遭質疑規避監督之情事；復有因後續財產有所增減時，遲未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而產生政府捐助基金比率大於100%，無法反映真實情況之繆。此外，可登記為財產總額之項目及其金額，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內容標準不一，實影響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正確計算，均顯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善盡其對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之責。

二、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如財團法人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財團法人承受已解散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與新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法人捐助之基金是否應納入或如何納入政府捐助基金等，影響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正確計算，並導致稀釋之情事，核有違失：

- (一) 立法院於 89 年間增訂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之規定，主計處遂於 90 年 1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商，於效益評估表內訂定「累計政府捐助基金占基金餘額比率」，並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以附錄方式列入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
- (二) 立法院復於 97 年 5 月間增訂前揭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行政院則配合其修正於前揭 97 年 9 月 16 日函表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認定，以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超過 50% 者，亦即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係以「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計算之。
- (三) 查審計部於 98 年 7 月 28 日以台審部四字第 0980002311 號函復本院表示，部分財團法人創立後，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並據以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增加之變更登記。惟因權責機關未明確規範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時，政府捐助比率之計算方式，任由財團法人自行認定全數來自私人團體，與政府捐助基金無關，稀釋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餘額比率，其中經辦理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後，致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餘額比率原逾 50% 降低至 50% 以下者，計

有 14 家財團法人。固然主計處曾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處孝一字第 0980003984 號函復本院表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並非採投資或出資方式處理，故政府捐助財產後，該項財產之所有權即為財團法人所有，又財團法人並無類似公司組織有盈餘分配規定，其運用政府捐助財產所生之孳息、賸餘等，亦即歸財團法人所有，是以實務上，統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並無依據按政府捐助比率設算政府捐助基金金額之情事，惟計算政府累計捐助基金金額未計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者，確有逐漸稀釋政府捐助基金比率之情事，而遭質疑規避政府監督。

(四) 次查目前財團法人承受已解散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是否應納入政府捐助金額，相關規定均無規範，致產生財團法人解散，賸餘財產歸屬於新成立之財團法人，新設財團法人逕認該財產全數來自私人團體，而稀釋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現象，如臺灣金融研訓院，截至 97 年 7 月底止，該院之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為 15.54%，惟倘將財政部 89 年函准財團法人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原財政部主管之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新台幣（下同）3 億 4,146 萬餘元全額納入，則核算之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為 43.71%。

(五) 再查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金額是否包含公設財團法人之捐助，現有法令並未規範，致產生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法人捐助基金成立之新設財團法人，逕認該基金全數來自私人團體，而稀釋政府捐助基金比率之現象，如核能資訊中心雖接受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捐助基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創立基金總額計 358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計 305 萬元，占 85.2%）及農村發展基金會接受臺灣區雜糧發展基

金會（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70%）捐助金額 5 億 50 萬元，占創立基金之 77.61%，公法人捐助（臺北市政府主管之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及？公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為公法人）1 億 4,000 萬元，占 21.71%，均自行認定除直接由政府機關捐助者外，餘來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法人之捐助，悉數屬於私人團體，與政府捐助基金無關。

(六) 又主計處於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資料表示，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業務監督係主管機關之權責，目前主管機關業依民法規定本於權責訂定監督要點等規定，其中均規範財團法人應制定會計制度送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定，並要求會計制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爰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之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先依會計制度辦理，倘規範未完整，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之不動產，其分錄借方為不動產相關科目（例如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等），至於貸方科目，成立當時接受之捐助列「創立基金」科目，成立後之捐助，有列「其他基金」、「公積」及「遞延收入」等情，並無一致規範。是以政府累計捐助比率，即可能因不動產捐助帳列科目之不同，未予計入政府捐助金額，而有較低之比率。如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接受政府捐助不動產，因帳列「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而非列入「基金」科目，致有較低之累計政府捐助比率，其中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政府捐助比率計入政府捐助之不動產後，甚由 138.75% 降為 39.77%。

(七) 另主計處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政府捐助基金範圍，宜包括已結束機關之捐贈。惟查農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豐年社」，於 68 年 2 月 12 日接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委會前身之一）捐贈之不動產 260 萬 4,902 元，卻未列入政府捐助基金之計算範圍，致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比率由 116.79% 降至 34.90%。

(八) 綜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之決算即須計算之，而主計處對於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認定，復以「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超過 50% 者計之。是以「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或「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均須有明確之規範，以為遵循。惟目前財團法人累積賸餘轉基金是否應計入政府累計捐助基金金額仍有爭議，相關法令規定對於財團法人承受已解散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新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法人之捐助，尚無相關規範，復因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不動產之會計處理之不同，確有透過累積賸餘轉基金、財團法人相互捐贈、認定相關捐助係私人名義捐助、捐贈不動產等方式，影響政府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甚有稀釋之可能。固然主計處於本院約詢時多稱鑒於法務部刻正研訂財團法人法（草案），俟完成立法後，有關公設財團法人法之定義、管理及監督等即有明確規範，可作為編送預算之依據，惟財團法人法自行政院秘書長 89 年 9 月 1 日台 89 法字第 25887 號函指示法務部擬制迄今已逾 10 年仍未完成立法，該法何時能完成立法，尚不可得知，是以主計處在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前，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所延伸出之問題，未妥為訂出規範，有所不當。

(九) 綜上所述，財團法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監

督管理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影響立、監兩院對受政府捐助基金逾50%之財團法人之監督；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影響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正確計算，並導致稀釋之情事，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行政程序法【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

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00700516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地方制度法 第 25、3 條 (99.02.03)

民法 第 62 條 (99.05.26)

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第 10、12 條 (96.04.09)

要 旨：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民法第 62 條等規定，如地方政府所轄文化法人於監督自治條例施行前成立，其董事會組成方式及擔任資格，仍應優先適用章程規定，如逕認該文化法人董、監事已當然解職，並另行推薦董、監事者，核與上述規定似有未合

主 旨：有關貴府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不符貴府所制定「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依貴府 100 年 6 月 3 日府文藝字第 1000105112 號書函及 100 年 6 月 21 日補送資料辦理。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另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準此，地方政府為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與監督事項，於不牴觸民法及相關規定之範圍內，得制定自治條例以為規範。

三、次按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關於董事之資格、選任及董事會之職權，屬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依上開民法規定，應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本部 97 年 6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70011751 號書函參照）。又 96 年 4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由政府機關捐助金額合計達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 50 以上，並設立於貴縣轄內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其每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每屆縣長當選公告之日起算 30 日內即當然解職，次屆之董事及監察人則另由貴府推薦人選擔任之。惟本件貴府所轄之某文化法人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成立，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董事會組成方式及擔任資格，縱與本自治條例前述規定不符，揆諸前開說明，仍應優先適用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貴府如依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逕行認定該文化法人董、監事已當然解職，並另行推薦董、監事者，核與民法第 62 條規定，似有未合。是貴府如認該文化法人之捐助章程所定組織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完備時，宜請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以資適法。又相關具體個案如已涉訟，自當以法院裁判為

準，併予敘明。

正 本：新竹縣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秘書處國會聯絡組、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